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本院 7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3 年 11 月 4 日本院 8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本院 9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研修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本院 9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本院 9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未來整體發展，特設立「院務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。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醫學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室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  - 二、票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就各單位主任（所長）及教授票選「基礎學科所」二人，「醫學系臨床學科所」四人，「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」二人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同一單位不得有二人同時當選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醫學院院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- 一、廣徵各方意見，就全盤性院務發展之有關問題，進行深入分析及討論，並作成建議案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  - 二、討論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，辦理本會之有關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